

供销合同

购货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成果中心
代表人：仇靖雯

供货方（乙方）：北京新源志勤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张长江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以下供销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项目	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手持式岩矿分析仪 VCA	(如图所示) 	台	1	¥350000元	¥350000元
设备校准费		1次		含	
培训费		1次		含	
进货运费		—		含	
关税、增值税		—		含	
其它清关费用		—		含税	
总计	叁拾伍万圆整人民币			¥350000元	¥350000元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价格和附件：

包括以下附件：

- 两个可充电的锂离子电池组（每4-6小时）
- 110/220交流电压电池组充电器/适配器
- 防尘耐水高冲力外壳
- 密封防水的携带式仪器箱
- USB数据线
- Windows™兼容的数据传输 PC 软件



- 触摸屏液晶显示器
- 密码保护安装，多级用户定义安全操作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法及验货：

1. 交货时间：现货。
2. 交货地点：客户所在地
3. 交货方法：乙方免费送货。
4. 验货：交货时现场验货。

第三条 付款方式、银行帐号

1.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全款
2.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开户名：北京新源志勤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75050188000070253

第四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5% 的违约金；
2.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3.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培训：乙方于甲方提货时为甲方提供使用和安全知识培训

第八条 保修：手持式岩矿分析仪保修期为两年，从仪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其中充电电池、各种附件均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购货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成果中心（公章）

代表人：仇靖雯

供货方（乙方）：北京新源志勤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张长江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28日



开



022

手持式岩矿分析仪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手持式岩矿分析仪主机	奥林巴斯	VCA	1台
2	数据传输线USB	奥林巴斯	—	1根
3	14.4V大容量锂电池	奥林巴斯	—	2个
4	充电器适配器	奥林巴斯	—	1套
5	智能接驳座	奥林巴斯	—	1个
6	Kapton Window备件薄膜	奥林巴斯	—	10片
7	高密度防震手提箱	奥林巴斯	—	1个
8	软件备份U盘（8G）	奥林巴斯	—	1个

